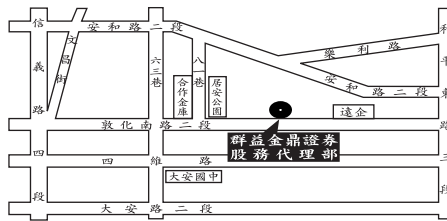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5287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第一聯

內裝有附註，應依信託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票股利帳簿劃撥徵詢通知書 (715)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715)

第二聯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集保公司提供 集保帳戶(限本人) 變更	券 商 名 稱
	帳 號 (共 11 碼)
<input type="checkbox"/> 1. 帳號變更 (請填寫上欄並檢附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請蓋股東印鑑 (蓋 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意帳簿劃撥	
同意劃撥，帳號無誤，無應繳稅款者，本聯不必寄回	
如有左列情形始蓋章寄回	
※(回函期限：請於105年6月16日前寄達本股務代理部)※	

※※同意帳簿劃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05年6月16日(星期四)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input type="checkbox"/>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105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晶安新莊館)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C 版

M128-Z715-6103

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如下：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預計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8%為限，暫定737,000股。
2. 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股數：截至發行日為止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假設發行價格為無償配發，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臺幣194,568仟元。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105年3月2日收盤價新臺幣264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108年度約0.47元、1.87元、1.63元、0.70元。
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2) 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3)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晶宴新莊館)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股票之主要內容：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詳第四聯。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5-715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修訂章程、盈餘分派等)、受託代理人資訊及簽名蓋章欄。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